

#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準則包含以下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之利益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 (二) 應避免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得不當利益或有機會進行不當利益收受之行為。
- (三) 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利益衝突之事項，應主動向公司或其上級主管揭露。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間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情事。
- (四)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含計劃中的業務)或與其業務有關之事務相競爭之行為(包含提升、改善競爭者競爭力之行為等)，不論直接或間接、有償或無償，包括但不限於兼任或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相同或相類似之他企業之顧問、總裁、董事、執行長、監察人、經理人、特別助理或其他與其職務類似之職務。
- (五)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就本公司資訊及客戶/供應商所提供之資訊，除經授權或合約另有約定或依法律規定/政府命令得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供應商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現行/或潛在之競爭對手從事以下行為：

(一) 協議價格或其他的交易條件。

(二) 討論或交換產品利潤、價格、定價機制、價格折扣制度、產能、產能計

畫、產能利用率、市場占有率、客戶資訊、與他公司之交易條件等資訊。

(三) 協議綁標。

(四) 協議不與或只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

(五) 協議搭售不同型式的產品或服務。

(六) 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假不實或誤導之表示或表徵。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浪費或遭侵權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禁止將本公司資產用於非法或者不道德之用途。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自行或指揮/指示轄下員工進行或者促使他人進行賄賂，或者為增進本公司獲益之其他非法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向供應商、客戶或國內外公務人員進行賄賂、給予回扣以及其他類似報酬。

本公司允許為提供供應商或客戶餐飲及娛樂招待而產生必要且適當的支出。

所謂必要且適當之支出係指經過本公司經費批准之普通的、合乎慣例的業務開支。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招待公務人員的行為應當避免對公務人員或者本公司的廉正或者信譽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違背法令將本公司資產捐獻給任何政黨或者政治選舉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

####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一切適用於公司及董事及經理人

等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等或類似性質之法令，以及本公司制定供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應遵守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受本公司所制定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規範。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鼓勵員工當其就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或其上級主管討論。

(二) 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呈報。本公司舉報系統應有適當保密措施，以保護呈報人之身份資訊。

(三) 本公司接獲舉報事件後，依照本公司相關規範調查之。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並依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有必要時，應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九、適當之財務紀錄

本公司相當重視帳冊、財務報告及財務紀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即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

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職務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文件內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即時且可理解之方式及記錄呈現。

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原則及其他重要會計標準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該原則符合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

十、詐欺行為

本公司禁止任何詐欺行為。詐欺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一) 任何不誠實或具欺騙性的行為；

(二) 偽造或變造諸如公司支票或匯票等可轉讓票據；

(三) 將現金、證券、供貨或者其他任何公司資產用於個人目的；

(四) 未經授權擅以本公司名義為交易；

(五) 為個人理由或其他任何理由篡改本公司紀錄或者財務報告或其他本公司重大文件。

十一、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在有關技術和生產經驗的轉讓中，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妥善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適用於工作的智慧財產權法律應有基本認識，並遵守合約中可能有關智慧財產權的限制。任何竊取或非法使用任何人的智慧財產權、專有資訊或機密資訊之行為均已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本公司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